

# 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养老目标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	012306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最短持有期限 5 年，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赎回
基金经理	缪夏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9 月 10 日
其他	1、目标日期到达后即 2050 年 12 月 31 日后（不含该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转型为“浦银安盛颐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及变更基金名称，并不再受 5 年最短持有期的限制。 2、《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 ETF、LOF、QDII 基金、商品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基金份额、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

	<p>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8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5%，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根据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基金下滑曲线模型，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逐渐下降，非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逐步上升。此处权益类资产包含股票、股票型基金及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二是最近 4 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根据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基金下滑曲线模型进行动态大类资产配置，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延续和目标日期的临近，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逐步下降，而非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逐步上升。同时，通过独创的量化基金优选模型来筛选基金，优先选择低波动率的标的基金，降低整体基金组合的波动率，并获取大类资产内部的 Alpha，最终实现基金资产在长时间内保值增值的目的。</p>
业绩比较基准	<p><math>(95% \times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70% + \text{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30%</math></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是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本基金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p> <p>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X + \text{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1-X)$ （X 取值详见《招募说明书》）。本报告期 X 的取值为 70%。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 万元	1.00%	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60%	非特定投资群体

	300 万元 $\leq$ M<500 万元	0.20%	非特定投资群体
	M $\geq$ 500 万元	500 元/笔	非特定投资群体
	M<100 万元	0.10%	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元 $\leq$ M<300 万元	0.06%	特定投资群体
	300 万元 $\leq$ M<500 万元	0.02%	特定投资群体
	M $\geq$ 500 万元	500 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M<100 万元	1.20%	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元 $\leq$ M<300 万元	0.80%	非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 (前收费)	300 万元 $\leq$ M<500 万元	0.30%	非特定投资群体
	M $\geq$ 500 万元	500 元/笔	非特定投资群体
	M<100 万元	0.12%	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元 $\leq$ M<300 万元	0.08%	特定投资群体
	300 万元 $\leq$ M<500 万元	0.03%	特定投资群体
	M $\geq$ 500 万元	500 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注: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 赎回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 5 年,本基金对持有期超过 5 年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90%
托管费	0.15%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销售机构之间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1、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具有如下特有风险:

1.1 养老目标基金的特定风险

(1) 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也不保证基金最终确实能够实现其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

#### （2）持有期锁定风险

在目标日期到达前即 205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该日），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5 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 5 年持有期限到期日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 （3）资产配置比例与下滑曲线预设的配置目标比例出现差异的风险

在目标日期到达前即 205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该日），本基金是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管理人根据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基金下滑曲线模型确定权益类资产与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当经济形势、人口结构、资本市场等关键要素发生变化后，本基金会对下滑曲线进行适度调整，本基金实际投资比例与下滑曲线预设的配置目标比例可能存在差异。

#### 1.2 持有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管制风险。

#### 1.3 持有基金收取相关费用降低本基金收益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 1.4 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

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

#### 1.5 流动性风险

#### 1.6 持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风险

#### 1.7 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 1.8 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 1.9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 1.10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 1.11 发起式基金的相关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如果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 1.12 其他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决策过程决定了本基金具有其他投资风险。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3、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

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为上海市，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py-axa.com](http://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 或（021）33079999

《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